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 许昌市科创新城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科创新城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许昌市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甲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甲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G2026007 号的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许昌市科创新城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需紧密围绕科创新城战略方向调整需求，深度谋划产业定位，科学优化产业空间与功能布局，推动产教城融合发展，同时合理规划各类用地，为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系统、可行的战略研究成果。

(2) 研究框架：需包含“基础分析和战略研判、规划定位研究、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功能完善、专项系统支撑、实施路径建议”6大板块，规划研究需立足郑许一体化及许昌市域发展格局，具备战略高度与可操作性。

(3) 数据与资料：基础数据：需采用2025年最新许昌市统计年鉴、东城区土地变更调查等数据；现状调研支撑：需进行实地踏勘和对重点企业、高校进行访谈，对东城区发改委、教育局、招商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890000）。

4、合同标的履约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内；



##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

## 10、违约责任

10.1 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项目，逾期不超过七个日历日的（含 7 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日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七个日历日但未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含 15 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日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但未超过三十个日历日的（含 30 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5%向甲方支付日逾期违约金；项目逾期超过三十个日历日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积极采取措施追赶工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执行合同款项；项目逾期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誉受到影响、行政部门项目考核不过关等），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向乙方支付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许昌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



